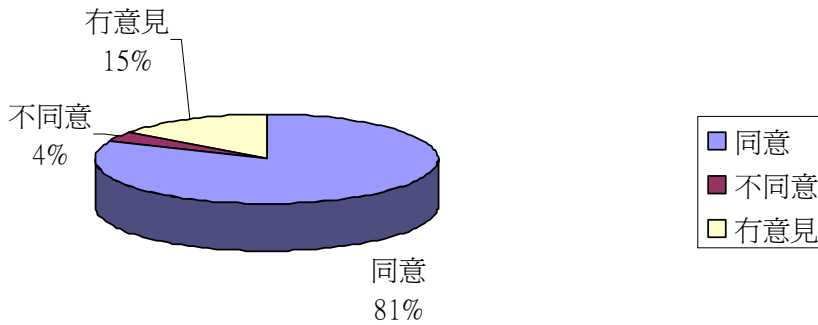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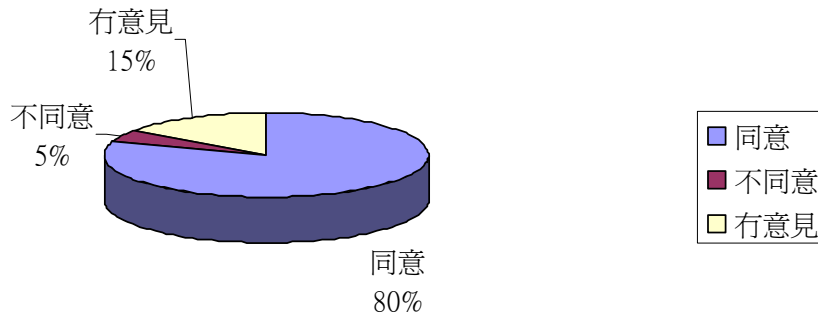
有關綠色新經濟的問卷調查 (5/Mar/2009 - 10/Mar/2009)

1. 綠色經濟的目的是創造就業和商機，同時保護環境和應付全球暖化，你是否同意推動綠色經濟作為香港的發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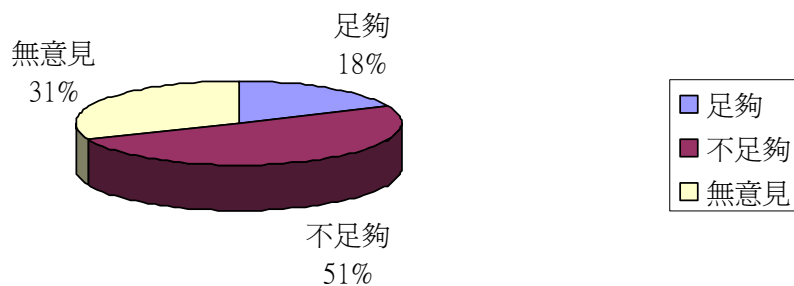
選項	回應	百分比
同意	947	81%
不同意	45	4%
冇意見	172	15%
	1164	100%

2. 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加強推行綠色經濟的力度，在能源、運輸、建築、廢物管理、改善食水、污水和土地利用等方面，積極扮演先行者角色，將綠色經濟訂為香港經濟增長的火車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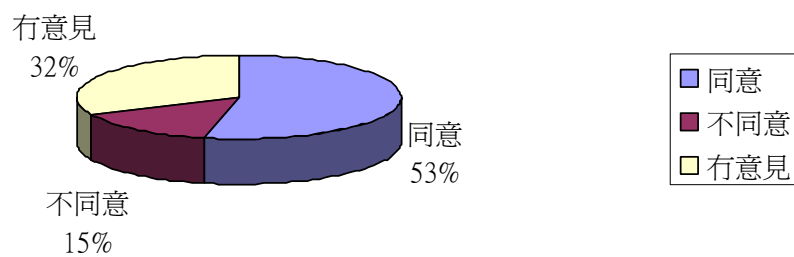
選項	回應	百分比
同意	931	80%
不同意	59	5%
冇意見	174	15%
	1164	100%

3. 政府剛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提出粵港環保合作、電動車、節能照明系統等「綠色經濟」措施，你認為這些措施足夠嗎？



選項	回應	百分比
足夠	215	18%
不足夠	587	51%
冇意見	362	31%
	1164	100%

4. 聯合國建議發達國家今年投資國民生產總值的百份之一推動綠色經濟，你是否同意政府參照這建議在今年財政預算案加大對綠色經濟的額外投資至120億港元？



選項	回應	百分比
同意	621	53%
不同意	174	15%
冇意見	369	32%
	1164	100%

創造職位摘要

綠色新經濟不單可提升環境質素及公眾健康，更可創造綠色職位及為製造商、供應商、商人、研究所與專業機構提供商機。下表概括總結「綠色新經濟」計劃的政策行動，可創造的綠色職位的總數：

綠色建議：	綠色新職位 (個)*
清潔能源	
向每戶 2,000 元的「綠色經濟券」，以安裝再生能源系統及 (或) 節能裝置。 \$2,000 x 220 萬戶 = 44 億元	15,000
投資七千萬元的「綠街燈計劃」，至 2010 年，將全港交通燈及街燈更換為 LED 照明系統，並將合適街燈改為儲能式太陽能照明。	200
綠色建築	
成立共十億元的「低碳建築基金」，為私人樓宇業主提供資金，進行有關碳及能源用量的審計，制定能夠效益措施。	3,300
為每位成年人提供共 200 元的「慳電膽換領券」(總資助共 11.2 億元)，用作購買慳電膽或 LED 照明燈膽。	3,300
成立五億元的「立體綠城資助計劃」，為增設綠色天台、空中花園平台及垂直綠化等項目給予資助。	1,700
可持續交通運輸	
投資十五億元發展「公共單車自由行」計劃。	5,000
初步投資二十億元設置「電子道路收費系統」計劃。	6,700

投資二十億元擴建「綠色行人走廊」。	6,700
投資六十億元的「路邊清新空氣基金」，淘汰歐盟前期及歐盟一期巴士，及為歐盟二及三期巴士安裝微粒過濾器。	20,000
循環經濟	
撥款二億元推動「家居減廢計劃」。	700
投資五億四千萬推行「地區減廢大使計劃」	1,800
建議投資金額 (小計)： 190.33 億元	(小計) 64,400
可持續基建項目： #	
投資四十億元興建綜合廢物處理設施和有機廢物處理設施	5,600
投資二億元興建中央「綜合貨櫃園」	300
投資十五億元提升食水水質	2,000
投資一百零八億元提升污水處理設施	15,000
建議投資金額 (小計)： 165 億元	(小計) 22,900
建議總投資金額： \$358.3 億元	綠色新職位總數目： 87,300* * (2009 年 1 月) 佔 368.7 萬的總勞動人口 的 2.36% 。

*綠色新職位的計算，是根據南韓政府達 36 億美元和創造 96 萬個就業機會的“綠色新經濟”計劃所推算出來。請參看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在 2009 年 2 月發表的「全球綠色新經濟」研究報告。

至於在可持續基建項目中創造綠色新職位的比率，參考自政府投放於一般基建項目的資源的預測，請參看 2009 年 2 月 16 日在《明報》的有關報導。

政策目標及行動摘要

健康能源	<p>政策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 2012 年，生產自可再生能源的電力供應提升至 2%，而 2020 年提升至 5%。 ● 相比 1990 年的水平，減少碳排放至 2012 年減少 6%，2020 年減 20% 及 2050 年減少 50%。 ● 在 2012 年達到世界衛生組織空氣質素指引中期目標二及在 2017 年達到世衛指引中期目標三，並在 2022 年全面達到世衛指引的目標。 	<p>政策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3.1 人人充電 2.3.2 街道節能 2.3.3 政府行動擴大市場 2.3.4 堆填區沼氣利用 2.3.5 清潔能源供應
低碳建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2020 年，確保全港的建築符合或標準超越現行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 參照 2005 年的水平，至 2020 年，減少 20% 的建築物能源消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3.1 全港綠色建築 3.3.2 可持續照明 3.3.3 城區綠化 3.3.4 低碳示範區 3.3.5 政府牽頭制定標準
可持續交通運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2012 年，淘汰所有歐盟前期及歐盟一期車輛。 ● 參照 2005 年的水平，至 2012 年，減少 50% 路邊二氧化碳排放。 ● 在 2012 年，將非機動的公幹交通行程比例增加至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3.1 公共單車自由行 4.3.2 綠色行人走廊 4.3.3 電子道路收費 4.3.4 潔淨巴士 4.3.5 持續達標
循環經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 2003 年水平，在 2012 年減少 10% 整體都市固體廢物的總量。 ● 在 2020 年，禁止所有未經處理或未回收廢物直接棄置於堆填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3.1 生產者責任制 5.3.2 家居減廢計劃 5.3.3 賦權社區減廢行動 5.3.4 支援再造產品市場 5.3.5 綜合廢物處理設施
資源生產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2020 年，在新界區建立並發展一個「副都市中心」。 ● 在 2020 年，確保所有適於飲用的食水供應，符合現行的歐盟標準。 ● 在 2020 年，確保維多亞港及所有泳灘可適合市民暢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3.1 締造均衡城市 6.3.2 土地使用合理化 6.3.3 世界級飲用水 6.3.4 暢泳維港及全港海灘 6.3.5 綠蚤市場